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15 年部门预算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职能

本单位主要的职能包括：

- 1、负责环境影响评价书（表）的编制工作；
- 2、负责 ISO14000 环境标志认证、清洁生产审核、工程咨询等工作；
- 3、负责环境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 4、开展全市环境保护规划研究以及环境质量发展趋势的预测和研究；
- 5、开展环保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 6、协助市环保局做好建设项目规范化管理和污染控制工作；
- 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4 个股室，包括综合业务室、环评一室、环评二室和办公室。

各股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综合业务室：负责 ISO14000 环境标志认证、清洁生产审核、工程咨询工作；开展环境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以及环保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全市环境质量发展趋势的预测和研究。

2、环评一室：负责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轻度污染建设项目选址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等提出评价和建议；编

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风险专项报告；负责建设项目现场勘察、调研、资料收集及分析；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报告书的环境监测采样工作。

3、环评二室：负责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中度及以上污染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及评价、公众参与和调查分析、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环境影响经济影响分析、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建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进行综合评价和提出指导建议，为上级决策提出依据。

4、办公室：负责人事、文秘、党务、财务、档案、办公自动化和后勤服务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日常事务、协调内部管理；负责环评项目及其他业务的受理和跟踪办理；开展本院人员业务培训。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数 22 名，其中事业编制 22 名；在职在编人员 18 名，临工 4 名。

二、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入说明

1、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15 年预算总支出 24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7.01 万元；

（二）预算支出说明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15 年预算总支出 247.01 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137.01 万元，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110 万元，是用于保障本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的专项经费支出。2015 年因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研究、业务联系、工作交流等公务活动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车辆日常维护和运行费用。

附件：

- 1、 收支预算总表
- 2、 基本支出预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 3、 项目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 5、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